

第 44 本圣经书卷导论

《使徒行传》（主后 63 年）

A. 《使徒行传》的作者与收信人	1
B. 《使徒行传》的写作日期与地点	2
C. 《使徒行传》的写作目的	2
D. 《使徒行传》所记录的历史	4
E. 《使徒行传》的主题与结构	5
F. 《使徒行传》的特点	6
G.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8
H. 《使徒行传》的主要信息	12

A. 《使徒行传》的作者与收信人

《使徒行传》的开头说道：「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到他借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这句话清楚地表明，《使徒行传》的作者就是写《路加福音》的作者。

从书中某些段落，作者使用「我们」这个第一人称复数来记述事情（参见 16:10-17；20:6-16；21:27；第 28 章），可以看出他是保罗的旅伴。他清楚表明自己曾在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时与他同行，来到特罗亚与腓立比。他显然被留在腓立比，后来又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再次与保罗会合（16:17-19；20:6）。他很可能全程陪伴保罗度过在该撒利亚的监禁，并在保罗第一次被囚罗马之前，与他一同前往罗马。

保罗在书信中曾提到一位忠心的同伴，就是所亲爱的医生路加，他在保罗第一次与第二次被囚于罗马期间始终陪伴左右（西 4:14；门 24 节；提后 4:11）。因此，这位作者亲眼见证了《使徒行传》后半段所记录的许多事件。

《使徒行传》带有明显的保罗观点，特别关注神如何向外邦人施恩（参 13:46）（弗 3:1）。书中从未提到「路加」这个名字，这反而强化了「路加就是作者」的说法。虽然提多的名字也未出现在《使徒行传》中，但从《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的序言，以及其中使用的医学语言来看，都支持路加是《使徒行传》作者的结论。早期教会的传统也有大量证据见证路加是《使徒行传》的作者。

收信人是提阿非罗 (Theophilus)，他很可能是路加一位备受尊敬的朋友。提阿非罗很可能是一位住在罗马的希腊人，且身分地位显赫。在《路加福音》1:3 中，他被称为「大人提阿非罗」，这是当时对高官的尊称，就像对总督腓力斯和非斯都的称呼一样（参 23:26；24:3）。路加写《使徒行传》是写给提阿非

在叙述的前半段，路加可以倚靠第一手的可靠见证人，例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和传福音者腓利。虽然他不是第一个记录耶稣生平与事工的人，也不能声称自己是早期事件的亲眼见证者，但他能取得见证人所提供的数据。他的记录基于详尽且准确的研究，且按着适当次序整理（路 1:1-4）。

在记述的后半段，路加主要依据自己与保罗密切接触的经历来记录。路加的第一卷书《路加福音》基本上是使徒对耶稣基督事奉的见证，包括祂的言语、行动、受苦与得胜。第二卷书《使徒行传》则延续这见证，涵盖至少三十年的历史。他描绘基督教从犹太人首都耶路撒冷开始，直到外邦人罗马帝国首都 - 罗马 - 由福音的主要使者保罗传讲信息的过程。

3. 路加的第三个目的是为基督教辩护，反驳对其的指控。

路加的写作也可能是为了向罗马受过教育的公众辩护基督教，证明保罗和其他基督徒在罗马法律之下是无罪的。

基督徒尊重政府

《使徒行传》中处处显示出基督徒对罗马政府的尊重。随着基督教信仰向世界各地传开，尤其是在罗马帝国内部，反对的声音也随之升高。在重视法律与秩序的罗马人眼中，基督教一开始就面临重大阻碍：基督教的创始者耶稣基督被罗马总督以煽动叛乱的罪名判处死刑；而这场运动似乎到处都伴随骚乱与混乱。路加试图藉由如实记述历史来纠正这种错误印象。

主要是犹太人引起骚乱

基督教在各地传开时所伴随的纷争与骚乱，多是因当地犹太领袖的反对。正是犹太公会定了耶稣的罪，并将祂诬告在本丢彼拉多面前。而彼拉多却判定耶稣无罪，加利利王希律·安提帕（king Herod Antipas）也认为对耶稣的指控毫无根据（路 22:66 - 23:2; 23:13-15）。同一个犹太公会也曾逮捕并迫害基督的使徒（4:1-5,15; 5:17-21），并控告使徒保罗（21:27-29; 22:30; 23:12-15; 24:1-9,20; 25:1-8）。当地的犹太人也经常在罗马各省引起骚乱，不但自己拒绝福音，也为外邦人信主而恼怒（13:44-52）。

外邦人甚少引发骚乱

路加仅两次记录外邦人引发的骚乱：一次在腓立比、一次在以弗所，原因都是因为保罗的事工被认为（或被误解为）威胁了当地人的经济利益（16:16 起；19:23 起）。

政府官员对基督徒有好感

路加清楚指出，不同的官员（无论是外邦人还是犹太人）对保罗和其他基督徒传道人都抱有反感，或至少承认他们并无犯下指控中的罪行。在塞浦路斯，总督欣赏保罗与巴拿巴的信息（13:7）；在腓立比，官员为非法鞭打与囚禁保罗与西拉而道歉（16:35-39）；在哥林多，亚该亚省总督迦流认为控告只是犹太教内部争执，判定保罗无罪（18:12-17）；在以弗所，亚西亚的几位要人（亚细亚的领袖）与市政首领也为保罗辩护（19:31,35-41）；在巴勒斯坦，总督腓力斯与非斯都都认为保罗无犯重罪（26:32; 28:17-19）；甚至犹太人的附庸王亚基帕二世与他姐姐百尼基也认为保罗无罪（26:30-32）。

政府允许保罗传道

保罗在向皇帝提出上诉后，于罗马传道两年之久，即使受到监视，也没有人禁止他（28:30-31）。路加想表明，若基督教真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无法无天，罗马帝国的守卫绝不会容许保罗这样公开讲论神国的福音与有关主耶稣基督的教训。

4. 路加的第四个目的是为基督教信仰向犹太人与外邦异教徒辩护。

路加在三个章节中为基督教信仰进行辩护：

- 在 第 7 章，借着记载司提反在耶路撒冷的讲道，路加为基督教对抗犹太人及其公会辩护，说明基督教才是真正应验旧约摩西与先知所启示的宗教。
- 在 第 17 章，借着保罗在雅典的讲论，路加为基督教对抗外邦希腊哲学家辩护，指出真正的认识神是透过福音而来，而非偶像崇拜或其他宗教的神明。
- 在 第 26 章，借着保罗在该撒利亚向亚基帕王的见证，路加为使徒保罗的宣教事工辩护。

D. 《使徒行传》所记载的历史

1. 《使徒行传》第 1 至 7 章记载了教会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扩展

《使徒行传》第 1 至 7 章的事件发生在主后 30 年至 33 / 34 年间。耶稣基督的门徒从一群彻底沮丧的人，突然转变为满有喜乐与坚定信念的见证人，这种转变只有借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实才能解释。这个事实改变了一切。他们在各处传讲的主要信息就是：「主耶稣基督为赎罪而死，他从死里复活，升天，如今坐在上帝的右边。」复活和升天使十字架的意义变得更加清晰。此外，借着主后 30 年五月五旬节圣灵的浇灌，耶稣基督亲自进入门徒的心中和生命中，赐给他们勇气、力量、喜乐和属灵的洞见。

福音的宣讲带来了许多人的悔改归主，并且第一间地方教会在耶路撒冷建立起来。基督徒的特征是：恒心遵守使徒的教导、彼此相爱与分享、祷告及见证。主每天将得救的人加给他们。他们快速的增长导致犹太当局的逼迫。虽然使徒们受到威胁与鞭打，但《使徒行传》5:42 说：「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的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当耶路撒冷的希腊化犹太人用石头打死司提反时，一场大逼迫爆发，特别针对那些成为基督徒的希腊化犹太人！

2. 《使徒行传》第 8 至 12 章记载了教会向南至衣索匹亞，向北至叙利亚的扩展

这些事件发生于主后 33 / 34 年至 46 年间。当使徒们仍留在耶路撒冷时，受到逼迫的希腊化犹太基督徒被分散到各地，并在所到之处建立新教会。传福音的腓利将福音传到撒马利亚以及一位衣索匹亞。约在主

后 34 年，保罗悔改并开始在大马色传道。使徒彼得则将福音传到海岸平原的几座城市。神用特殊方式显明，福音不仅是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因此哥尼流与他的家人朋友信主得救。当使徒们听见叙利亚安提阿也有外邦人信主时，便差派巴拿巴前往安提阿。约在主后 44 / 45 年，巴拿巴将保罗带入安提阿的事奉工作；到了主后 46 年，他们又带马可一同投入安提阿的事奉。

3. 《使徒行传》第 13 至 20 章记载了教会向亚细亚小亚细亚及欧洲的扩展

这些事件发生于主后 47 年至 57 年间。保罗进行了三次宣教旅程。

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发生在主后 47- 48 年，他与巴拿巴和马可同行。他们前往塞浦路斯、旁非利亚、小亚细亚的南加拉太与基利家，这些地区是今日的土耳其。约在主后 49 / 50 年，有些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来到安提阿，声称外邦基督徒若不受割礼就不能得救。于是，耶路撒冷召开了一次大会讨论犹太与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关系，这会议记载于《使徒行传》15 章与《加拉太书》第 2 章。这是两间地方教会间的聚会，犹太基督徒在这场会议中受到重创。他们后来被称为「犹太主义派」，是一个基督教教派，企图使外邦基督徒变成犹太人。他们坚持所有基督徒都应遵守旧约的礼仪律法，尤其是割礼、安息日与食物规条。他们立刻策划报复，跟随宣教士到各地，反对「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他们来到安提阿，保罗强烈反对他们；他们又来到南加拉太的小亚细亚教会，成功地使许多初信者落入律法主义的陷阱中。保罗写《加拉太书》正是为了驳斥这些错误教导。

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发生在主后 50 - 52 年，他与西拉与提摩太同行。他们前往叙利亚、小亚细亚的基利家与南加拉太，然后跨越至欧洲，在马其顿与希腊建立教会。他们在哥林多停留了一年半。

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发生在主后 52 - 57 年，他与提摩太同行。他们在以弗所服事三年，也在希腊与马其顿服事。

4. 《使徒行传》第 21 至 28 章记载了教会向罗马的扩展

这些事件发生于主后 57 - 61 年间。保罗几乎整段时间都在监狱中度过。从主后 57 - 59 年，他被囚于西泽利亚；从主后 60 - 61 年，他被囚于罗马。

E. 《使徒行传》的主题与结构

主题：「使徒的行动，特别是彼得和保罗的事工，以及外邦基督教的起源。」

《使徒行传》可以分为两大部分：

1. 教会在耶路撒冷内及从耶路撒冷的扩展

这部分记载于《使徒行传》第 1 - 12 章。又可细分为两段：

• 《使徒行传》1:1 – 8:3: 教会在耶路撒冷的扩展

这些事件发生在主后 30 年至 33 / 34 年间。内容包括基督的升天，选立马提亚取代犹太为使徒（第 1 章），圣灵的降临及历史上第一间地方教会的建立（第 2 章），耶路撒冷教会的迅速增长（第 3 - 4 章），因而引来逼迫，使徒被捕与监禁（5:18），以及司提反的见证与殉道（第 6 - 7 章），这些都由保罗亲眼见证。

• 《使徒行传》8:4 – 12:25: 教会从耶路撒冷扩展到犹太全地与撒玛利亚

这些事件发生在主后 33 / 34 年至 46 年间。耶路撒冷的剧烈逼迫使基督徒分散至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他们到处传讲福音。包括腓利在撒玛利亚和衣索匹亞传福音（第 8 章）；保罗的归主及其在大马士革与耶路撒冷的事奉（第 9 章）；彼得在沿海地区的宣教及神呼召他向该撒利亚的第一批外邦人传福音（第 10 章）；以及基督徒传福音至叙利亚的安提阿，保罗开始参与安提阿的服事（第 11 章）。此部分以使徒雅各的殉道与彼得被囚为结束（第 12 章）。

2. 教会从安提阿的扩展，主要透过保罗的宣教事工

这部分记载于《使徒行传》第 13 - 28 章，可再分为五段：

- 《使徒行传》13 - 15 章：保罗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与耶路撒冷大会，宣教旅程发生于主后 47-48 年（第 13-14 章），耶路撒冷会议于主后 49 / 50 年（第 15 章）。
- 《使徒行传》16 - 18 章：保罗的第二次宣教旅程，发生于主后 50 - 52 年。
- 《使徒行传》19 - 20 章：保罗的第三次宣教旅程，发生于主后 52 - 57 年。
- 《使徒行传》21 - 26 章：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并囚于该撒利亚，发生于主后 57 - 59 年。
- 《使徒行传》27 - 28 章：保罗航行至罗马并首次在罗马被囚，发生于主后 59 - 61 年。

F. 《使徒行传》的特点

1. 《使徒行传》是路加两卷作品中的第二卷

第一批基督教文献的汇编是保罗书信的收集

保罗殉道不久后，第一批基督教文件的收集就是*保罗的书信*。很可能是提摩太将保罗的书信收集起来，并促进其复制与传播（提后 2:2）。根据《彼得后书》3:16，很可能在主后 64 年彼得在尼罗迫害下殉道前，这些书信已被收集成册。

第二批基督教文献的汇编是四福音书的收集

原来路加的两卷作品（《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在主后 62 - 63 年间问世时是作为一完整作品一起流通。但在《约翰福音》于主后 70 至 98 年间出版后，到第一世纪末或第二世纪初，四部福音书被收集成《*四福音合一卷*》，并一同流传。这导致路加的第一卷（路加福音）与第二卷（使徒行传）分离，《使徒行传》便开始独立流通。

2. 《使徒行传》证明保罗与彼得及其他使徒一样是真正的使徒

在《使徒行传》20:29-31 中，保罗知道“凶暴的豺狼”跟随他到各地破坏他的宣教工作，这些人属于“犹太化党”（太 23:15）（犹太基督徒欲强迫外邦人归化为犹太人）。

基督一开始差遣门徒往以色列的迷羊那里去（太 10:5-6），但升天前则差遣他们往万民中使人作门徒（太 28:19）。五旬节后，基督徒原本只限于犹太信徒，但随着保罗的宣教旅程，外邦信徒大量增加，引发了犹太与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冲突。

和其他使徒一样，保罗开始在安息日的会堂聚会中向犹太人宣讲。他并不是出于原则做出这种妥协，而是为了使犹太人归向基督（林前 9:20）。一些犹太基督徒坚持旧约律法的‘影子’（来 10:1），要求基督徒须遵守各种仪文，包括割礼、安息日、节期与洁净条例，甚至将割礼视为得救的必要条件（15:1）。当使徒保罗想要使犹太人归信基督教时，犹太教派却想要使外邦基督徒归信犹太教！《使徒行传》15 章的耶路撒冷会议明确指出，这种犹太的“轭”不该加诸外邦信徒身上（15:10, 28），而外邦信徒亦应该禁止进食偶像污染的食物、性不道德、绞死动物的肉和血（15:20-21）¹。凡拒绝接受圣灵与众使徒所决定的犹太基督徒，仍持续攻击保罗与其传福音的活动，他们后被称为“犹太教派”。保罗在《加拉太书》（加 4:8-11; 5:2-3; 6:10）、《哥林多后书》（林后 11:4）、《以弗所书》（弗 2:11-22; 3:2-6）、《腓立比书》（腓 3:2-3）与《歌罗西书》（西 2:16-17）中，特别驳斥他们的错误教导。

这个犹太教派的势力在小亚细亚的影响使《使徒行传》的流传受到重创，耶路撒冷与圣殿于主后 70 年被毁而逐渐瓦解。犹太教派最终发展成“拿撒勒人派”和“以便尼派”等异端，并且持续存在了几个世纪。

《使徒行传》藉此向整个基督教会证明，外邦人的使徒保罗与使徒彼得及其他主要针对犹太人的使徒一样，是神所立的真使徒。

¹ 林前第 8 和 10 章

3. 使徒行传提供历史见证，证明保罗与其他使徒同样是真正的使徒

《使徒行传》驳斥马吉翁 (Marcion) 的异端。约在主后 144 年，这异端宣称耶稣基督启示了与旧约无关的全新宗教。他从《路加福音》和保罗的十封信中取出了所有与犹太人有关材料，分别称之为「福音」和「使徒」，并且将「经典」或「新约圣经的灵感书籍列表」限制到仅这十一份文献。他也排除了整本旧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以及保罗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及所有其他使徒和他们的书信，认为这些都是虚假的。

马吉翁的错谬激起正统教会反对异端，更加确定了教会一直持有的“新约正典”（新约圣经书卷）。对正统教会而言，新约并非取代旧约，而是与之并存，共同构成神的启示，全本圣经由 39 卷旧约与 27 卷新约组成。福音书是四福音书（马太、马可、路加、约翰），使徒书信是十三卷保罗书信与其他使徒如彼得和约翰的书信。《使徒行传》则是历史证据，证明保罗与其他使徒一样都是真使徒。从那时起，《使徒行传》被称为《使徒的行传》（此书名见于公元 150 至 180 年间的《反马吉翁序言》）。

4. 《使徒行传》特别将彼得与保罗作比较

- 彼得主要向犹太人传福音，保罗则为外邦人的使徒（加 2:8）。彼得是耶路撒冷初期教会的领袖，保罗则是外邦教会的创建者。
- 彼得的讲道摘要在《使徒行传》第 2 章，保罗则在第 13 章。
- 两人都传讲“因信称义”：彼得在 10:43，保罗在 13:38-39（赛 53:11）。
- 彼得医治瘸子在第 3 章，保罗在第 14 章。
- 彼得对亚拿尼亚夫妇施行审判在第 5 章，保罗对以吕马施行审判在第 13 章。
- 彼得被天使救出监牢在第 12 章，保罗在第 16 章。
- 两人都强调圣灵的工作：彼得在第 2 章，保罗在第 19 章。
- 两人都以耶稣的死与复活为福音核心：彼得在第 2 章，保罗在第 13 章。

G.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1. 第一批犹太基督徒教会（主后 30 – 44 年）

《使徒行传》第 1 至 7 章的事件发生于主后 30 至 33 年间。耶路撒冷教会是基督教时代最早的地方教会。《使徒行传》第 8 至 12 章的事件发生于主后 33 / 34 至 44 年间。犹太基督徒的教会在犹太、加利利和撒马利亚地区建立 (9:31)。

2. 第一批外邦人教会 (主后 34 – 50 年)

除了耶稣和腓利传道期间偶尔的外邦人归主外，最早的外邦宣教是由使徒保罗与彼得所展开的。

3. 保罗的外邦人宣教事工：叙利亚和基利家 (主后 34 – 50 年)

扫罗 (保罗) 曾迫害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大祭司作为耶路撒冷犹太公会的主席，在内政事务上是犹太国的首领。他的命令对境外犹太人也具有约束力，例如大马色。大马色是座古老城市，居住着大量的叙利亚人、设有许多会堂的犹太人、纳巴泰阿拉伯人，以及一些为了逃避巴勒斯坦迫害而逃到那里的犹太基督徒。

保罗在大数 (今土耳其) 长大，这是一座有数千年历史的城市。自主前 171 年安条克四世 (Antiochus IV) 时起即为弗里敦市，是哲学、修辞与法律学派的中心，也是基利家的首府。保罗虽然成长于大数，也曾住在耶路撒冷 (26:4-5)，但他受犹太神学与希腊文化教育，并拥有罗马公民身份。

「说希腊话的犹太人」 (Hellenists) 是指讲希腊语的犹太人，后来也包括那些成为犹太教徒的外邦人。他们被犹太人的一神信仰吸引，成为敬畏神者² 或皈依犹太教的「入教者」 (2:5, 11)³。他们是希伯来语犹太人主要的逼迫对象。七位执事之一的司提反是这些希腊化犹太人中的领袖之一 (第 6 章)。由于受到逼迫，他们被迫离开耶路撒冷。从那时起，耶路撒冷教会几乎只由「希伯来人」组成，就是说希伯来语的犹太人，而使徒们仍留在耶路撒冷作见证 (1:8)。

扫罗 (保罗)⁴ 仍然「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威胁「这道上的人」 (即基督徒)，并向大祭司求文书前往大马色的各会堂，要将那些信主的犹太人逮捕并带回 (9:1-2)。

保罗的呼召与外邦使徒使命 (主后 34 年)： 保罗于主后 34 年在往大马色的路上悔改得救，耶稣亲自向他显现并呼召他，非正式地委派他向外邦人传福音 (26:17-18; 加 1:16)。保罗「没有与任何人商议，也没有上耶路撒冷见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乃是往亚拉伯去 (即靠近大马色的纳巴泰)，后又回到大马色」 (加 1:16-17)。

² 敬畏神者 (Ioudaioi, andreV eulabeiV)

³ 敬畏神的外邦人 (sebomenoi) (徒 13:50; 16:14; 17:4,17; 18:7) + 归信犹太教的信徒 (proshlutoi) (徒 2:11; 参见: 13:43; 太 23:15)

⁴ 他的犹太名字和罗马名字

< 使徒行传 >

保罗在大马色的事工 (主后 34 – 36 年)：「他立刻在各会堂传道，说耶稣是神的儿子。他证明耶稣是基督，使大马色的犹太人惊奇不已。过了好些日子（约三年），犹太人图谋要杀他。他的门徒⁵就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城墙上缒下去。」（9:19-25）。

保罗在耶路撒冷的事工 (主后 37 年)：保罗逃出后于主后 37 年首次回耶路撒冷。他试图加入门徒的行列，但他们都害怕他，不信他已成为门徒。他渴望认识彼得，使徒巴拿巴便带他去见「使徒们」（泛指）。巴拿巴向他们见证保罗勇敢传道（9:26-29）。他与彼得同住了十五日，也见了主的兄弟雅各（保罗可能也视其为使徒）（加 1:18-20）。在这两周，他接续司提反殉道后的事工，与犹太地区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即耶路撒冷的希腊化犹太人）辩论。

后来，当保罗在圣殿祷告时，耶稣向他显现并吩咐他离开耶路撒冷（22:8, 21）。由于犹太人图谋杀他，弟兄们便护送他下到该撒利亚，然后送往基利家的大数（主后 40 年）。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也提及此事：「他去了叙利亚和基利家」（9:31；加 1:18-23）。当时叙利亚与基利家是罗马的同一省分。然而，保罗在犹太众教会（即耶路撒冷以外的地区）中仍是没有人见过他的面的。他们只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毁坏的真道」（加 1:17-23）。司提反殉道后的逼迫，也随着逼迫者的悔改与离去而终止。

保罗在大数的事工 (主后 37 – 44 / 45 年)：保罗在基利家事奉约八年。他的策略是从犹太人的会堂开始，会堂中常有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及「敬畏神者」与入教的外邦人（罗 1:16）。许多人信主成为基督徒。

保罗在安提阿的事工 (主后 44 / 45 – 46 年)：巴拿巴前往大数邀保罗来协助安提阿的事工，两人一同事奉了一年。正是在安提阿，人们最清楚地认识到，信奉耶稣基督的人（即「属乎这道的人」，9:2）不只是另一个犹太教派，而是一种在罗马帝国中独特的信仰。门徒在安提阿首次被称为「基督徒」（11:25-26）。

在提庇留·克劳狄·西泽·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 主后 41 – 54 年）统治期间，整个罗马帝国发生严重饥荒。安提阿教会差派巴拿巴与扫罗将救济金送到耶路撒冷的长老们手中（11:27-30）。犹太王希律·亚基帕一世（King Herod Agrippa）⁶在主后 41 – 44 年间掌权，主后 44 年去世。保罗与巴拿巴之后返回安提阿，时间约在主后 46 年，这是保罗信主后第二次上耶路撒冷⁷。他们也带着巴拿巴的表弟马可同行。

⁵ 他的事工是有成果的

⁶ 也稱為希律二世或阿基帕一世

⁷ 阿格里帕於公元 44 年去世

保罗与巴拿巴在加拉太的事工 (主后 47 - 48 年)

这是保罗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他与巴拿巴和马可同行。他们先到了塞浦路斯 (参 13:4-12) ，然后前往旁非利亚 (今土耳其境内) ，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 (13:13-50) 、以哥念 (13:51) 、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以及周围的地区 (14:6) 。在安提阿，保罗对犹太人说：「神的道应当先传给你们，只因你们弃绝这道，自以为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了」 (13:45-48) 。

承认保罗向外邦人传道的使命 (主后 50 年，耶路撒冷会议之前)

保罗在「十四年后」 (加 2:1) 上耶路撒冷，即主后 50 年，这是他信主后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他与同工巴拿巴一同前往，并带着提多 (一位希腊人，即外邦人) 同行。他私下将自己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呈给教会的领袖 (那些被视为「柱石」的人) 。他们并没有强迫提多受割礼！彼得、约翰和雅各，看出保罗蒙召向外邦人传福音，正如彼得蒙召向犹太人传福音一样。他们就向巴拿巴和保罗伸出右手以表团契。神在保罗这位「外邦人的使徒」身上的工作，正如祂在彼得这位「犹太人的使徒」身上的工作。因此，他们决定让保罗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里去，而彼得与约翰则往犹太人那里去 (2:7-10) 。

4. 彼得向外邦人传道的事工：该撒利亚 (主后 40 年)

彼得在约帕的事工 (主后 40 年以前)

彼得从撒马利亚回来之后 (参《使徒行传》第 8 章) ，走遍各地探访圣徒，医治瘸子以尼雅，又使多加 (达比莎，意为「羚羊」) 从死里复活，并住在约帕 (今雅法) 一位皮匠西门的家中。

彼得在该撒利亚的事工 (约主后 40 年)

神赐给一位罗马百夫长哥尼流一个异象，他便派人去请使徒彼得来。借着彼得所得的启示，他前往该撒利亚，进入这位敬畏神的外邦人家中，向他和他的家人朋友传讲福音。

彼得清楚宣告神在种族上的无偏待 (10:1-48) 。《使徒行传》10:43、11:17 和 15:7 都提到「信心」。圣灵降临在那些听道的人身上 (这是外邦人的五旬节) ，正如起初降临在门徒身上一样 (犹太人的五旬节) 。水的洗礼是圣灵洗礼的可见记号与印证 (10:44-48; 15:5-11) 。

承认彼得向外邦人传道的使命 (主后 50 年，耶路撒冷会议上)

在主后 50 年的耶路撒冷会议中，彼得说：「各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 (15:7) 。

5. 腓利和巴拿巴对外邦人的事工 (主后 40 – 46 年以前)

腓利在撒马利亚某城的事工 (主后 40 年以前)

腓利是耶路撒冷教会所选的七位执事之一，也是希利尼派的领袖之一。当耶路撒冷发生逼迫时，他与其他信徒四散逃离，并在撒马利亚的一座城里传讲福音，赶鬼、医病。撒马利亚人（犹太人的混血后裔）相信了福音，并受了水的洗 (8:1-11)。由于当时使徒还没有为他们开福音之门 (太 16:18-19)，他们必须等待使徒彼得与约翰来为他们按手祷告，使他们领受圣灵的洗 (8:14-17) - 这是撒马利亚人（半犹太人）的五旬节。

腓利在往迦萨路上的事工 (主后 40 年以前)

有位天使指引腓利前往从耶路撒冷通往迦萨的旷野之路。在那里他遇到了一位衣索比亚的太监，是衣索比亚王室的财政大臣。他曾在大朝节期间上耶路撒冷敬拜神，现在正返回古实或努比亚南部。当时这地区介于尼罗河第二瀑布与后来的衣索比亚之间，被古希腊人称为「衣索比亚」。这位太监很可能是 敬畏神的外邦人 (参 2:5)，因为根据《申命记》23:1 与《以赛亚书》56:3，一位阉人是否能被完全接纳为以色列公民是有疑问的。他正在阅读《以赛亚书》53:7-8，腓利就以此经文向他传讲耶稣的福音。他信了，当他们走到一处有水的地方时，他便请求受洗。他们一同走入水中，腓利在水中为他施洗⁸。这位太监必然领受了圣灵，因为他欢欢喜喜地走他的路去了 (参 5:22; 弗 1:13)。腓利一路在经过的各城宣讲福音，最后到达该撒利亚，并可能定居在那里 (21:8)。

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工 (约主后 40 – 46 年)

当时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那些信主的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因为受到说希伯来话的犹太人的大逼迫而四散。他们起初只向犹太人传福音，但来自居比路和古利奈的人来到叙利亚的安提阿，也开始向外邦人传讲福音，许多人悔改信主 (11:19-21)。耶路撒冷教会便差派巴拿巴去安提阿。他是个好人，满有圣灵和信心，许多人因此归主。到了主后 44 年，他们已经在叙利亚安提阿建立了教会。到了主后 44 或 45 年，巴拿巴前往大数，带保罗来安提阿与他一同服事，他们在当地一起事奉了一整年。

在提比留·克劳狄·西泽·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 (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 主后 41 – 54 年) 统治期间，整个罗马帝国发生了严重的饥荒。安提阿教会便差派巴拿巴与扫罗将捐助送到耶路撒冷交给长老 (11:27-30)。希律·亚基帕王从主后 41 年作犹太王直到 44 年逝世。保罗和巴拿巴随后返回安提阿，可能是在主后 46 年。

H. 《使徒行传》的主要信息

1. 《使徒行传》显示基督徒应该传讲怎样的福音信息。

⁸ 参見使徒行傳 22:16 及羅馬地下墓穴中的古老洗禮圖片。

- 根据《使徒行传》4:12, 基督徒必须宣告, 除耶稣基督以外, 别无拯救, 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 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 根据《使徒行传》17:3, 18, 基督徒必须宣告耶稣基督必须死在十字架上, 并且已从死里复活。
- 根据《使徒行传》20:21, 基督徒必须向众人宣告, 他们必须悔改归向神, 并信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 根据《使徒行传》10:43 和 13:38-39, 基督徒必须宣告, 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得称义, 也就是罪得赦免并且得救。
- 根据《使徒行传》26:20, 基督徒必须宣告, 人要以行为证明其悔改是真实的。

2. 《使徒行传》教导地方教会是如何设立的。

地方教会是神主权介入和基督徒顺服《马太福音》28:19 大使命的历史结果: “你们要去,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例如:

- 在《使徒行传》第 2 章, 神降下圣灵, 彼得传讲福音, 结果第一间犹太人地方教会在耶路撒冷建立。
- 在第 8 章, 神允许一场大逼迫临到耶路撒冷的基督徒, 使他们四散, 到各处传福音, 结果教会在犹太全地、撒马利亚和加利利 (9:31) 被建立。
- 在第 10 章, 神分别向外邦军官哥尼流和使徒彼得显示异象, 使彼得去外邦人中间传福音, 结果第一间外邦教会在该撒利亚建立。
- 在第 11 章, 那些因逼迫而四散的信徒, 开始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向外邦人传福音, 结果一间外邦地方教会在异国建立。
- 在第 13 章, 神呼召、分派并差遣保罗和巴拿巴去宣教, 他们在各城传福音、造就门徒, 结果在亚细亚的多国建立了教会。
- 在第 16 - 20 章, 神藉圣灵引导宣教团队到该去的地方, 不去不该去的地方, 因此他们向新地方传福音, 甚至在欧洲国家也建立了地方教会。
- 在第 18 章, 神直接命令并鼓励保罗在某地久留, 教导神的道。

3. 《使徒行传》教导这些地方教会是如何运作的。

根据《使徒行传》2:42-44 和 5:15-16, 42, 初期教会的基本活动是「聚集」与「分散」。

- 基督徒定期聚集敬拜、祷告、教导、讲道、施洗、守主餐、团契与服事。

- 他们也分散到邻里、街道、家庭，甚至邻近城镇传讲、教导并医治病人。

4. 《使徒行传》教导这些地方教会是如何被领导的。

根据《使徒行传》14:21-23 和 20:17, 28，每间地方教会由「一群长老」来领导。圣经明确记载了长老的资格、职责与受限的权柄。

- 虽然教会需要领袖，但这些领袖不可随意领导教会。根据《提摩太前书》3:14-15，领袖必须符合一定的资格（参 20:17, 28）⁹。教会中没有任何领袖有权更改这些指示。
- 耶稣在《马太福音》20:25-28 和彼得在《彼得前书》5:1-4 中教导，教会领袖不可辖制所托付给他们的群羊。

5. 《使徒行传》教导这些地方教会在哪里聚会。

《使徒行传》显示，新约所描述的地方教会多数在信徒的家中聚会，也就是「家庭教会」或「家中团契」。

- 教会在家中举行定期敬拜（门 1:1-2）。
- 教会在家中教导与讲道（5:42）。
- 教会在家中同心祷告（12:5-12）。
- 教会在家中福音工作（10:24-27）。
- 教会在家中训练工人（18:24-28）。

直到今天，世界上许多地方的教会仍在家庭中聚会。

6. 《使徒行传》是教会宣教的指南。

- 宣教的动机是为了使人认识耶稣基督而得救（第 2 章与第 13 章）。
- 如前所述，使徒以人能理解的方式传讲福音。他们宣讲：耶稣是通往神与救恩的唯一道路，祂为罪人死，并且复活，证明神悦纳了他的代赎；人应悔改并相信；凡信的人必称义；而信徒应以生活证明信心的真实。
- 他们唯一的武器是神的话语（圣经）（10:43；26:22-23）。

⁹ 提前 3:1-13; 5:17-22; 多 1:5-9; 彼前 5:1-7

- 基督徒完全依靠神藉圣灵所施行的能力 (4:23-30) 。
- 宣教士有明确的宣教策略。他们首先在当时世界的大城市中传福音，如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与罗马。然后福音从这些城市扩展到邻近的城市、乡镇与村落。

7. 《使徒行传》显示逼迫如何促进教会的增长。

根据《使徒行传》7:1-8:4，凡见证或传福音的基督徒很快就受到反对甚至逼迫。司提反是一位平信徒，《使徒行传》记载他为耶稣作见证的英勇行为，特别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天（第7章）。他对犹太的议会（公会）说：旧约的先知预言弥赛亚的来临，却被杀；而新约时代的犹太人则出卖并杀害了弥赛亚。他挑战他们不要再硬着心抵挡圣灵。议会的人将司提反拖出耶路撒冷，用石头打死。

重点不在我们在世的年日长短，而在我们如何度过生命。司提反是教会历史上第一位殉道者。他的见证与死亡对尚未信主的保罗有极大影响。他的殉道引发耶路撒冷的大逼迫，超过五千名基督徒四散到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地，他们到处传福音，建立了许多地方教会。

整本《使徒行传》显示，*逼迫反而促进福音的广传，以及教会在人数与属灵质量上的增长。*没有任何人或事能阻挠神的旨意与计划。福音必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参《马太福音》24:14）。